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2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A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62	02126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5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5			
份额级别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A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0.00	200,002,210.00	200,002,62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0.00	200,002,210.00	200,002,62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合计	410.00	200,002,210.00	200,002,62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7日

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4月29日起,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159980)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曾婷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慧
任职日期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NeoPhotonics Corporation内审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2018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3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128 /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4月26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000,000	0.19%	0.04%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10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1,712,242	21.51%	361,812,199	362,812,199	66.98%	14.41%	362,812,199	100.00%	65,687,466	36.72%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62,81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9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0,451,4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4%,融资余额剩余为1,827,050,00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5,937,4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9%,融资余额剩余为1,097,050,00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卫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置换及质押展期、自有资金等。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2),前次预计的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0万元 - 28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14% - 84.71%	亏损:154293.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500万元 - 2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28% - 96.18%	亏损:132716.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26元/股 - -1.089元/股	亏损:-0.5896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 - 4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5% - 321.27%	亏损:154293.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 - 4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14% - 314.31%	亏损:132716.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16元/股 - -0.4844元/股	亏损:-0.589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随着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评估工作的推进,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的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变化超出前次业绩预告区间。主要是公司投资入伙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本期计提减值3.01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结果,2023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2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2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4月26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炎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4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11,090,294,1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东65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979,807,7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1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东22人,其中1名A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B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5,903,927,3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44人),代表股份数量75,880,4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5%。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5,110,486,4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28%。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陈炎顺先生、高文宝先生、叶枫先生、唐宁廉先生、张新民先生、郭禾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王谨女士、时晓东先生、徐阳平先生、滕蛟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事业计划;

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

7.00、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11.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非独立董事朱保成先生

13.02、非独立董事冯强先生

13.03、非独立董事王锡平先生

其中,提案5.00、提案6.00、提案8.00、提案9.00、提案11.00、提案13.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9.00、提案10.00、提案12.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提案13.00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股份类别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总体	10,714,469,199	96.6111%	272,848,287	2.3619%	2,986,695	0.0269%
	H股	74,949,493	98.7634%	938,406	1.2366%	-	0.0000%
2.00	总体	11,063,232,600	99.6968%	3,574,256	0.0322%	2,986,985	0.0269%
	H股	75,880,413	99.9901%	7,493	0.0099%	-	0.0000%
3.00	总体	11,059,422,129	99.6624%	7,793,156	0.0703%	3,068,896	0.0277%
	H股	75,880,413	99.9901%	7,493	0.0099%	-	0.0000%
4.00	总体	11,061,693,730	99.6828%	5,533,156	0.0498%	3,067,296	0.0277%
	H股	75,880,413	99.9901%	7,493	0.0099%	-	0.0000%
5.00	总体	11,067,081,121	99.7170%	2,414,565	0.0218%	798,500	0.0072%
	H股	75,887,893	100.0000%	-	0.0000%	-	0.0000%
	中小股东	4,543,501,389	99.2293%	2,414,565	0.0527%	798,500	0.1743%
6.00	总体	11,068,016,501	99.7058%	1,339,080	0.0121%	938,600	0.0085%
	H股	75,880,413	99.9901%	7,493	0.0099%	-	0.0000%
	中小股东	4,544,526,779	99.9493%	1,339,080	0.0295%	938,600	0.0205%
7.00	总体	11,070,147,693	99.7192%	19,207,887	0.1732%	938,600	0.0085%
	H股	75,887,893	100.0000%	-	0.0000%	-	0.0000%
8.00	总体	11,011,510,762	99.2896%	72,908,224	0.6574%	5,875,196	0.0530%
	H股	74,744,043	98.4927%	1,143,850	1.5073%	-	0.0000%
	中小股东	4,468,021,040	98.2672%	72,908,224	1.6035%	5,875,196	0.1292%
9.00	总体	11,088,353,281	99.9326%	1,064,700	0.0096%	888,200	0.0080%
	H股	75,887,893	100.0000%	-	0.0000%	-	0.0000%
	中小股东	4,544,981,569	99.9272%	1,064,700	0.0233%	888,200	0.0195%
10.00	总体	11,086,119,601	99.9124%	3,226,980	0.0292%	938,600	0.0085%
	H股	74,136,413	97.6937%	1,751,480	2.3063%	-	0.0000%
	中小股东	11,086,121,000	99.9125%	3,226,972	0.0291%	938,200	0.0085%
11.00	总体	75,887,893	100.0000%	-	0.0000%	-	0.0000%
	中小股东	4,542,641,287	99.8694%	3,526,972	0.0776%	938,200	0.0206%
12.00	总体	11,087,713,981	99.9767%	1,641,600	0.0148%	938,600	0.0085%
	H股	75,887,893	100.0000%	-	0.0000%	-	0.0000%

其中,提案9.00、提案10.00、提案12.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3.00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全部候选人当选,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姓名	股份类别	获得选举票数合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3.01	朱保成	总体	10,744,236,397	96.8796%
		H股	73,987,915	97.4963%
		中小股东	4,200,746,675	92.3890%
13.02	冯强	总体	10,942,156,314	98.6642%
		H股	73,987,915	97.4963%
		中小股东	4,398,666,592	96.7419%
13.03	王锡平	总体	10,926,857,117	98.5263%
		H股	73,987,915	97.4963%
		中小股东	4,383,367,395	96.40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子腾律师、李梦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2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退休、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原因,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共计2,547,779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547,779股,股份总数将由37,652,529,195股变更为37,649,981,416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6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传真号码:010-64366264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2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2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股份总数由38,196,363,421股减少至37,652,529,195股,注册资本由38,196,363,421元减少至37,652,529,195元。同时,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步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除第12项议案将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外,以上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6项以及第12项议案需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7-11项以及第13、14项议案需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5-8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6月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2237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4、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4年5月30日下午收市后,本人/本公司持有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4年6月3日或